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6年6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发的《解释第 20 号》。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